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常润股份

股票代码：603201

2025 年 5 月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	股东大会须知	3
二、	会议议程	5
三、	会议议案	7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3、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5、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6、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1
8、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32
9、	报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3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9、 报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在就 2024 年的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职责，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内，勤勉尽力，恪尽职守，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国际经济贸易影响因素复杂多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克服外部经济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212.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净利润 24,526.81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22.46 万元。

二、董事会开展的主要日常工作

（一）、2024 年董事会情况

本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共召开会议 8 次。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的主要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2024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2 次。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的主要议案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对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和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专门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各委员会委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公司薪酬、股权激励、财务、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1 份。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并通过双向沟通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2024 年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同时及时把投资者关于公司的建议、意见反馈给管理层。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

关系。

三、董事会 2025 年重点工作展望

（一）、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二）促进公司各项目标的达成

围绕公司制订的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落实财务等各项资源，推动经营管理层勤勉履职，激发企业活力与创新力，切实执行各项经营计划、措施,促进经营目标的达成。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活动，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通过

			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5日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通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通过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推进中。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四）、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国际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45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国际经济贸易影响因素复杂多变，一方面美、欧等国家、地区通胀有所缓解，国际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增长，另一方面地缘政治冲突等风险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面对宏观环境的变化与挑战，公司依托多年累积的客户渠道、品牌与制造技术等优势积极应对，凝心聚力，有效推进经营计划的实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2024 年，公司秉持“市场导向、价值驱动、实干创新、自我反思”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围绕汽车前装整车配套、后装汽配、专业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以及跨境电商等细分领域，构建丰富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与工具产品体系，加强多渠道营销拓展市场，实现业绩增长。同时，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与投产，增强海外供应链能力，提升长期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重点工作包括：

1、优化产品结构与深度拓展市场“双轮驱动”。公司在前装汽车配套市场贯彻落实品类拓展战略；在后装市场、专业汽车维修设备领域，公司围绕轻量化设计、功能优化、工业外观设计等推进产品更新迭代，注重客户体验，以市场为导向打造多系列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推动营收与盈利增长。公司继续加强境内外客户渠道的开拓和维护，增强客户多渠道沟通互动，提升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满足以及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在维护美、欧等发达市场营销渠道优势的同时，深入开展澳洲、“一带一路”地区等新兴市场，实现与澳洲汽车零配件龙头企业 SCA、GPC、SYDNEY TOOLS、TRADETOOLS 等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快速上升。

2、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落成投产，完善全球供应链布局。公司为有效、灵活地应对国际贸易格局变化与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开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

3、着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在 2024 年实现集团 ERP 系统统一部署，集团 WMS 仓库管理系统、SRM 供应链管理、MES 制造管理系统集团功能共享。实现核心工厂成品仓库、原材料条码管理（零件+结构件+

油泵部件)；在仓储物流环节，智能仓储系统通过集成的自动识别、自动化搬运和智能存取技术,实现了仓储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将继续推进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助推企业发展。

4、大力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2024 年，公司继续发挥平台、海外仓、品牌等优势，扩建运营团队，重点投入布局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5、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公司在聚焦主业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注重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326,934.20 元，转增 45,124,267 股。并且，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47,605.45 元。公司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是良好的，取得了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业绩。公司 2024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01,212.03 万元，同比增长 9.47%，其中：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09,461.50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6.34%；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18,317.16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9.28%；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7,709.82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9.20%；外购辅助产品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2,185.65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4.01%。完成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6.81 万元，同比增长 16.78%；完成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24.87 万元，同比增长 17.29%。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5,751.21 万元，同比增长 8.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66.62 万元，同比增长 11.19%。

（注：本报告中的 2024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数据均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为准，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5]230Z0642 号。）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6	1.3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4	1.35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5	1.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5.1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4.08%	0.51%

二、2024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年末比年初数增减	年末比年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货币资金	58,974.23	19.94%	63,897.67	23.51%	-4923.44	-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1.29	7.74%	18,396.46	6.77%	4484.83	24.38%
应收票据	2,603.07	0.88%	1,603.50	0.59%	999.57	62.34%
应收账款	63,800.5	21.57%	60,149.10	22.13%	3651.4	6.07%
应收款项融资	2,392.3	0.81%	3,401.30	1.25%	-1009	-29.67%
预付款项	652.5	0.22%	831.59	0.31%	-179.09	-21.54%
其他应收款	3,651.63	1.23%	4,116.95	1.51%	-465.32	-11.3%
存货	42,385.41	14.33%	43,869.05	16.14%	-1483.64	-3.38%
其他流动资产	3,513.18	1.19%	1,693.83	0.62%	1819.35	107.41%
投资性房地产	549.42	0.19%	693.58	0.26%	-144.16	-20.78%
固定资产	68,814.56	23.27%	35,231.50	12.96%	33,583.06	95.32%
在建工程	2,715.5	0.92%	14,407.14	5.30%	-11,691.64	-81.85%
使用权资产	2,540.72	0.86%	3,969.26	1.46%	-1,428.54	-35.99%
无形资产	11,755.73	3.97%	11,668.31	4.29%	87.42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97	0.72%	1,747.65	0.64%	375.32	2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22	0.53%	1,331.39	0.49%	234.83	17.64%
资产总计	295,751.21	100.00%	271,815.16	100.00%	23,936.05	8.8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较 2023 年增加 62.34%，主要系收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107.41%，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3）固定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95.32%，主要系子公司天润汽修新建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泰国常润购入土地所有权以及新建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减少 81.85%，主要系子公司天润汽修及泰国常润新建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35.99%，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计提所致。

2、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年末比年初 数增减	年末比年初 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24.81	8.02%	18,256.65	6.72%	5,468.16	29.95%
应付票据	5,124.83	1.73%	8,246.53	3.03%	-3,121.70	-37.85%
应付账款	60,075.37	20.31%	52,906.78	19.46%	7,168.59	13.55%
合同负债	2,305.92	0.78%	3,058.68	1.13%	-752.76	-24.61%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0	0.67%	2,062.59	0.76%	-66.49	-3.22%
应交税费	4,540.08	1.54%	3,948.01	1.45%	592.07	15.00%
其他应付款	1,662.28	0.56%	1,650.13	0.61%	12.15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1,189.35	7.16%	1,573.43	0.58%	19,615.92	1246.70%
其他流动负债	1,047.24	0.35%	981.95	0.36%	65.29	6.65%
长期借款			19,800.00	7.28%	-19800	-100%
租赁负债	1,032.53	0.35%	2,472.47	0.91%	-1,439.94	-58.24%
预计负债	3,158.29	1.07%	3,209.40	1.18%	-51.11	-1.59%
递延收益	284.99	0.10%	375.29	0.14%	-90.30	-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3	0.12%	404.54	0.15%	-41.71	-10.31%
负债合计	126,504.61	42.77%	119,037.93	43.79%	7,466.68	6.2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 期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下降 37.85%，主要系本期开具未到期的票据较上期减少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增加 1246.70%，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金额较大所致。

(3) 长期借款较 2023 年增加 100%，主要系期末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较大所致。

(4) 租赁负债较 2023 年下降 58.24%，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年末比年初 数增减	年末比年初 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36.54	5.35%	11,284.07	4.15%	4,552.47	40.34%
资本公积	46,565.40	15.74%	50,932.02	18.74%	-4,366.62	-8.57%
其他综合收益	857.13	0.29%	442.45	0.16%	414.68	93.72%
盈余公积	5212.3	1.76%	4,530.05	1.67%	682.25	15.06%
未分配利润	97,050.01	32.81%	81,637.70	30.03%	15,412.31	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66.62	55.47%	147,559.55	54.29%	16,507.07	11.19%
少数股东权益	5,179.98	1.75%	5,217.67	1.92%	-37.69	-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46.6	57.23%	152,777.22	56.21%	16,469.38	1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751.21	100.00%	271,815.16	100.00%	23,936.05	8.8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股本较 2023 年增加 40.34%，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93.72%，主要系子公司美国通润和泰国常润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 数增减	本年比上年 数
			金额	增减
营业收入	301,212.03	275,165.91	26,046.13	9.47%
营业成本	241,290.87	219,697.95	21,592.92	9.83%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0.00	
财务费用	-1,621.23	-27.03	-1,594.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3.36	17,228.75	15,484.61	8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89	-34,819.06	15,062.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2.00	6,545.52	-23,207.52	-354.56%
其他收益	1,504.01	1,193.49	310.52	26.02%
投资收益	587.23	133.96	453.27	33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55	4.99	242.56	4865.05%
信用减值损失	-162.17	-863.20	701.03	不适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 数增减	本年比上年 数
			金额	增减
营业外收入	119.76	537.11	-417.35	-77.7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4.56	21,847.53	3,477.03	1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26.81	21,003.09	3,523.72	16.7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9.88%，主要系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54.56%，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较上期较少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较 2023 年增加 338.3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4865.0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减少-77.7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 数增减	本年比上年 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97,674.14	100.00%	270,076.81	100.00%	27,597.33	10.22%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09,461.50	36.77%	101,139.97	37.45%	8,321.53	8.23%
汽车配套零部件	118,317.16	39.75%	108,506.12	40.18%	9,811.04	9.04%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7,709.82	9.31%	23,089.15	8.55%	4,620.67	20.01%
外购辅助产品	42,185.65	14.17%	37,341.57	13.83%	4,844.08	12.97%
外销	226,626.81	76.13%	203,619.631	75.39%	23,007.18	11.30%
内销	71047.33	23.87%	66,457.18	24.61%	4590.15	6.91%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 数增减	本年比上年 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238,611.9	100.00%	215,263.77	100.00%	23,348.13	10.85%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87,746.53	36.77%	77,989.38	36.23%	9,757.15	12.51%

汽车配套零部件	92,792.25	38.89%	85,946.40	39.93%	6,845.85	7.97%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3,043.95	9.66%	19,193.72	8.92%	3,850.23	20.06%
外购辅助产品	35,029.18	14.68%	32,134.27	14.93%	2,894.91	9.01%
外销	175,919.56	73.73%	156,247.78	72.58%	19,671.78	12.59%
内销	62,692.35	26.27%	59,015.98	27.42%	3,676.37	6.23%
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 数增减	本年比 上年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062.23	19.84%	54,813.04	20.30%	4,249.19	7.75%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21,714.97	19.84%	23,150.59	22.89%	-1,435.62	-6.20%
汽车配套零部件	25,524.92	21.57%	22,559.72	20.79%	2,965.20	13.14%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4,665.87	16.84%	3,895.43	16.87%	770.44	19.78%
外购辅助产品	7,156.48	16.96%	5,207.30	13.95%	1,949.18	37.43%
外销	50,707.25	22.37%	47,371.84	23.26%	3,335.41	7.04%
内销	8,354.98	11.76%	7,441.20	11.20%	913.78	12.2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已剔除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仓储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数 增减	本年比上 年数
			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3.36	17,228.75	15,484.61	8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89	-34,819.06	15,062.17	-4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2.00	6,545.52	-23,207.52	-35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4	-10,062.76	9,439.42	-93.81%

主要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9.8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43.2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到期赎回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减少 354.56%，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较上期较少所致。

三、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公司）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实际	预算完成比例	差异数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320,000.00	301,212.03	94.13%	-18,787.97	-5.87%
常熟通润（包含进出口、举升机械、电子商务公司）	外销	191,900.00	129,210.15	67.33%	-62,689.85	-32.67%
	内销	21,000.00	20,056.18	95.51%	-943.82	-4.49%
南通通润+南通迈高+常润汽千		114,000.00	105,311.26	92.38%	-8,688.74	-7.62%
安徽通润		25,500.00	20,374.31	79.90%	-5,125.69	-20.10%
常润汽修		19,000.00	18,976.27	99.88%	-23.73	-0.12%
南通常润		12,000.00	8,794.64	73.29%	-3,205.36	-26.71%
承德润韩		17,500.00	16,851.64	96.30%	-648.36	-3.70%
美国通润		86,040.00	76,083.46	88.43%	-9,956.54	-11.57%
普克科技		14,000.00	11,256.39	80.40%	-2,743.61	-19.60%
泰国通润		3,000.00	2,454.17	81.81%	-545.83	-18.19%
产量（万台）		2,700.00	2,488.00	92.15%	-212.00	-7.85%
净利润		25,940.00	25,324.56	97.63%	-615.44	-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32,713.36	163.57%	12,713.36	63.5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024 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94.13%，产量完成率 92.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完成 22,824.87 万元，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68,103.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224,630.2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335,435.93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365,435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29,828.3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47,605.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为 75,977,433.80 元（含税），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365,4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0,038,52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定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内部相关规定，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UN JI、陈江、陆新军、祝伟、姚胜、史晓明、沈同仙、陆大明、佟成生、沈民、李雪军、周可舒、陆丽华、王雄平（离任）按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以上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 988.87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按季度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季度人民币 20,000 元（含税）的津贴，全年为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2、发放办法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内部相关规定，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监事谢正强、黄超、居玲按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以上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 82.92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2、发放办法

公司监事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大明）

本人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陆大明，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任职，主要任职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我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董事会决议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我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陆大明	8	8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职责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我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每次审议的各项

议案，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的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独立性、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陆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对陆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陆丽华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同意聘任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认真审核并通过此项议案，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

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年度，公司因2023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年度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大明

2025年5月19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佟成生）（已离任）

本人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佟成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6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我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董事会决议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佟成生	8	8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职责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我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每次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的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独立性、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

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陆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对陆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陆丽华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同意聘任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认真审核并通过此项议案，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年度，公司因2023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年度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

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佟成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同仙）

本人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同仙，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2023年12月在苏州大学王建学院任职；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我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董事会决议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我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沈同仙	8	8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职责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我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每次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的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独立性、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

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陆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对陆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陆丽华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同意聘任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认真审核并通过此项议案，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年度，公司因2023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年度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

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同仙

2025年5月19日